NOV23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C-&A- LLC 案 日期：2018年11月23日

行政上诉办公室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支持工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因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就业历史的未解决差异，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两年合格经验。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以该动议未能克服撤销理由为由予以驳回。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以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的工作历史的相互矛盾证据，且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及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至少两年合格经验为由，驳回了上诉。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必须证明被质疑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对我们驳回上诉的复议动议，必须证明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同上。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

（DHS）政策的声明支持。同上。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见8 C.F.R. § 103.5(a)(4)。

II. 分析

如我们在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讨论的，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基于以下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和支持信中描述的经验与其它记录不一致，这些记录显示受益人在本程序中声称在匈牙利工作的相当长时期内身在美国。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声称的额外经验也不具说服力，因为这些经验先前未列入劳工证，且支持文件不足以解决先前的矛盾证据或证明受益人事实上全职受雇于这些额外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先前提供的矛盾证据提供了进一步解释，但我们认为这些解释不具说服力，并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的矛盾。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及技术工人分类所需的至少两年合格经验。

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应重新考虑先前提交的关于两项工作就业主张的文件，这些工作要么未列入劳工证，要么在劳工证上列示有误。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应重新考虑以下证据：申请人和受益人先前提供的不一致信息源于无效且欺诈性的代理，而非意图欺骗美国官员。总之，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合格就业的客观证据优先于劳工证中的不一致信息，且受益人没有动机捏造任何证据。

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它未表明我们驳回上诉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或DH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考虑受益人就业历史的证据，该证据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详细讨论。申请人不同意我们关于受益人合格就业尚未得到认定的认定，但未引用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政策声明，以证明我们的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还在先前的决定中详细讨论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在先前的程序中获得了无效代理，导致记录中出现证据差异。申请人不同意我们关于所指称的无效代理并未免除受益人和申请人对他们提供的矛盾证据的责任的认定，但未引用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政策声明，以证明我们的决定中存在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关于 C-C-&A- LLC 案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考虑我们先前的决定，也未证明符合本程序中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C-&A- LLC, [D# 1659842 (AAO Nov. 23, 2018)